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381558/fdzdgknr33/4063164/4063837/4063839/4462439/index.html)

附錄

廣州海關公告〔2022〕2號
廣州海關關於免稅進口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便利化開放共享
及臨時移出業務辦理的公告

為進一步支持科技創新，提升免稅進口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開放共享及臨時移出的便利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十四五”期間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海關總署關於印發〈納入國家網絡管理平台的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海關徵管司關於執行“十四五”期間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等規定，廣州海關決定對免稅進口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以下簡稱“免稅進口用品”）開放共享及臨時移出業務作進一步明確，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適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免稅進口用品的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向所在地主管海關申請辦理免稅進口用品開放共享手續：

（一）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黨校（行政學院）、圖書館將免稅進口用品用於其他單位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活動；

（二）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和高等學校等法人單位將納入國家網絡管理平台統一管理的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用於其他單位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活動。

二、辦理流程

申請人應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開放共享手續，存在因開展科研及技術開發協作、其他單位科研教學急需或對使用地點有特定要求等特殊情況確需移出本單位的，應一併提出。主管海關自收到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確認。

三、申請資料

申請人應憑以下資料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開放共享及臨時移出手續：

（一）《開放共享及臨時移出申請表》（詳見附件1）；

（二）《開放共享及臨時移出設備清單》（詳見附件2）；

根據《科技部海關總署關於印發〈納入國家網絡管理平台的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科發基〔2018〕245號），對於納入國家網絡管理平台統一管理的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申請人可根據單位實際情況向主管海關申請按簡易程序辦理免稅進口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有關手續，如申請適用簡易程序的，除提交前款規定的材料外，還應提交《管理單位適用簡易程序申請表》（詳見附件3）。

四、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人需真实准确记录免税进口用品开放共享情况，免税进口用品开放共享仅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二)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申请人可将免税进口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但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

(三) 对因开展科研及技术开发协作、其他单位科研教学急需或对使用地点有特定要求等特殊情况确需移出本单位使用的开放共享免税进口用品，移出使用单次不超过6个月，累计不超过1年。

特此公告。

1. 公告附件1：开放共享及临时移出申请表.
2. 公告附件2：开放共享及临时移出设备清单.
3. 公告附件3：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

广州海关
2022年7月6日

开放共享及临时移出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开放共享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申请内容及 承诺事项	<p>_____海关:</p> <p>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将本单位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以下简称免税进口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具体情况如下:</p> <p>1.其他单位是:</p> <p>2.是否移出本单位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移出,使用时限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不移出本单位使用,但存在以下第3点特殊情况确需临时移出</p> <p>3.需临时移出的特殊情况(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科研教学急需</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使用地点有特定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及技术开发协作,具体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p> <p>4.其他单位使用理由及具体用途:</p>		

	<p>5.临时移出的使用时限：</p> <p>□单次不超过 6 个月、累计不超过 1 年，具体时限为：</p> <p>本单位承诺：</p> <p>1.遵守免税进口用品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规定。</p> <p>2.免税进口用品开放共享仅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p> <p>3.真实准确记录免税进口用品开放共享情况。</p> <p>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注：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填入备注栏。

开放共享及临时移出设备清单

申 请 单 位	征免税 确认通 知书编 号	设 备 名 称	仪 器 编 号	规 格 型 号	海 关 放 行 日 期	进 口 报 关 单 编 号	报 关 单 项 号	开 放 共 享			临 时 移 出			
								理 由 及 用 途	开 放 共 享 起 止 时 间	实 际 使 用 单 位	理 由 及 用 途	开 放 共 享 起 止 时 间	实 际 使 用 单 位	移 出 期 间 的 管 理 措 施

注：格子宽度可根据填写内容自行调整。

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申请内容及 承诺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海关:</p> <p>根据《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单位经自我评估，认为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现向你关提出申请。</p> <p>本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规定。 2.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仅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3. 真实准确记录免税进口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按规定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p>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填入备注栏。